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11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

黃柏誠

被告 張筱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叁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叁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筱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原告申辦貸款並簽
02 訂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貸款，借款期
03 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止，借款自撥款日
04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利率0.575%計算，合計為
06 年利率1.42%；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
07 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又逾期付息
08 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0 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5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
11 還款，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16 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
17 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8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施馨雅